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群嫻
電話：02-7736-7937
電子信箱：deneb793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46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防制校園霸凌文宣品「防制校園霸凌-勇敢說不，霸凌止步」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社會大眾、家長及學生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資訊，本部製作旨揭文宣海報1款，請轉知所轄機關(構)及學校，並結合校園安全研習等相關活動配合宣導。
- 二、案內文宣品近期會以郵件方式寄達，如另有相關宣導活動需求，可電洽索取(02-7736-7937)或至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下載電子圖檔自行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

